附件1

石城县2022年新教师招聘考试报名信息表

应聘类别：公费师范生□ 职校技能实训教师□ 幼教□ 应聘学科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政治面貌 |  | 照片 |
| 第一学历 |  | 毕业时间 |  | 学校 |  | 专业 |  |
|
| 最高学历 |  | 毕业时间 |  | 学校 |  | 专业 |  |
|
| 教师资格证 | 类别学科 |  | 编号 |  | 取得时间 |  |
| 其他技能等级 | 专业类别 |  | 编号 |  | 取得时间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户籍 |   | 家庭住址 |  |
| 学习工作简历（从高中开始填报） |  时间 | 就读学校及专业 | 学历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相关荣誉（限两项） | 1.  |
| 2.  |
| 3. |
| 本人提供的信息材料真实，符合石城县2022年中小学教师招聘方案中所规定的条件，若有虚假则愿承担一切后果；并承诺在规定时间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证书，若不能按时按要求提供，则本人自愿放弃聘用。 本人亲笔签名： |
| 审核意见 |   |
| 审核人(签字): 2022年 月 日 |
| 备注：本表后按次序附身份证、毕业证、教师资格证、同意报考证明（正式在编人员报考提供）及表中所填荣誉证等复印件（A4纸），并装订好。 |

附件2

石城县2022年新教师招聘考试面试证

（此表均由考生自行电子打印，不手写）

|  |
| --- |
| （电子照片） |

姓 名 性 别

身份证号码

面试考点：石城县琴江中心小学

面试时间：2022年7月31日星期日（统招幼儿教师）

 （面试分上、下午进行，上午试讲在7:00前到考点，下午技能加试在13：30前到考点。）

报考类别： 统招

报考学科： 幼教

面试考场：安排以考点张贴的为准。

（凭此证和身份证参加面试）

温馨提示：

一、请考生在规定的时间到指定的考点参加面试，迟到15分钟及以上的截止进场。

二、考生在考试（面试）过程中须遵守考试（面试）规定，若违纪违规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三、请各考生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。并在进入考点时接受现场体温检测、通过手机扫“通行大数据行程二维码”等。

四、入闱体检人员分别于2022年8月2日到县中医院参加体检（体检安排在体检前一天在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公众号公布）。

五、考试各个环节及相关安排要求,均会根据工作进度随时在石城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公众号公布。请及时上网查询。

附件3

江西省2022年中小学及特岗教师招聘考试（面试）

考生疫情防控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联系方式 |  | 准考证号 |  |
| 本人已阅读并了解疫情防控要求，并且在考前7天内按要求测量体温。经本人认真考虑，已知晓并承诺做到以下事项：（一）本人不属于《疫情防控告知书》中明确不允许参加考试的人群。（二）本人在考前7天内如实填写“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”，个人健康情况正常。（三）考试过程中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症状，本人将配合评估。如经评估后认为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，本人愿自行放弃考试。（四）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期间考点各项防疫安全要求。（五）本人保证以上承诺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知悉我将承担瞒报的法律后果及责任。 |
| 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（考前7天起） |
| 时间 | 第1天 | 第2天 | 第3天 | 第4天 | 第5天 | 第6天 | 第7天 |
| 体温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考生签名： 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（签名请勿潦草） |

**注：**考生在面试当天携带有考生本人签名的《承诺书》进入考点，交给入场考务工作人员，承诺日期填2022年7月30日。

附件4

**疫情防控告知书**

为使广大考生平安顺利参加面试，现就资格复审、面试等工作中疫情防控有关事项温馨提示如下：

1.考生应随时关注“江西发布”“江西疾控”“赣州疾控”“石城发布”微信公众号及国务院客户端等渠道，了解我省、我市和我县疫情防控相关规定，主动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学习，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。

2.考生考前和考试期间，合理安排出行和食宿，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，加强自我健康管理。避免去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和跨区域流动，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和有本土疫情的县(市、区)，以免影响个人参加考试。

3.考生务必在考前或入石城前通过微信、支付宝等渠道和“赣服通”平台申领“赣通码”，来（返）石城应试者应提前填报“赣通码”内入赣（返乡）登记信息，凭绿码、佩戴口罩、配合落实扫码测温等常态化防控措施进入考点。

4.考前7天内有国内低风险区旅居史的人员应持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在3天内完成两次核酸检测,并在24小时内完成第一次核酸检测且结果均为阴性方可参加考试。

 5.进出考点、考场应当全程佩戴口罩，面试答题期间考生可自主选择是否佩戴口罩。

 6.考生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参加考试：

（1）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。

（2）处于健康管理期限内的密切接触者、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，以及其他重点人群。

（3）考前10天内有境外（或港台地区）旅居史、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。

（4）健康码显示为红码的人员。

（5）考前7天内有中、高风险区所在县（市、区、旗）内的低风险地区旅居史，且来（返）赣州后未完成“三天两检”人员。

（6）健康码黄码、现场测量体温异常、考前48小时内出现“十大症状”（发热≥37.3℃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味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）或者其他情形，经现场专家评估、考点综合研判不宜参加考试人员。

存在不得参加考试情形的考生，已返县的请按疫情防控要求，落实集中隔离、健康监测等措施，不得前往考点，否则按违反疫情防控要求处理，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 7.考生入场必须持当日更新的本人“赣通码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绿码，提供48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（电子版或纸质版均可），接受体温检测（体温<37.3℃）。通过检测通道时，应保持人员间隔大于1米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及防疫安排，不服从疫情防控要求的取消面试资格。

8.凡有虚假或不实承诺、隐瞒病史、隐瞒旅居史和接触史、自行服药隐瞒症状、瞒报漏报健康情况、逃避防疫措施的，一经发现，一律不得参加考试；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